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云昌智作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云昌智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北京大学涉外经济法学博士，曾任贝克麦肯斯国际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、权亚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、联想集团法务部高级商事法律顾问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集团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、信息安全事务总负责人、海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总监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、北京正源浩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。兼任新余飞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厚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方式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7	现场或通讯	0	0	否	4	4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对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及培训活动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 2024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，严格履行了专业职责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，审阅财务报告，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并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换届选举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会议、实地调研（常州四季禽业、泰安立华、南阳立华等全资子公司）等方式，听取管理层汇报，并仔细研读公司定期报告等各类公告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主动为公司建言献策；同时还定期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会计师交流研讨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、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，做好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指导，支持促进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和高效性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常加(上海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,000万元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，并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上述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谨审核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，确保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上述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就换届选举各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审查，全面评估其品德素养及履职能力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换届选举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，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管等。上述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上述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人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4 年度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2024 年度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2024 年度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以独立、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、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谏言献策，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继续保持与公司的密切交流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云昌智

2025 年 4 月 22 日